

檔 號：RND0203
保存年限：>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何麗娟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4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lch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1020028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3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至102年7月10日截止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目的在充實大專院校貴重儀器並促使資源供研究人員有效使用。
- 二、103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申請時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詳情請參閱本會貴重儀器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三、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 四、本計畫執行期限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 五、本案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與「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合約書」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

正本：公立大學(共49單位)、私立大學(共73單位)、公立學院(共4單位)、私立學院(共26單位)、公立專科(共2單位)、私立專科(共12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綜合處

102705709
13:26:48

主任委員朱敬一

- 擬：1. 奉核後將本文登錄文件公告系統及本處「計畫徵求專區」網頁周知。
- 2. 請有意願申請人於102年7月3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處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備函送達。

3. 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 陳熙文
助理
102.05.10

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 林伯昇
研發長

秘書室 莊宗憲
秘書
102. 5. 13 (七)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乙)
102. 5. 13

裝

訂



2/2